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哲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| 起始日 | 到期日 | 冻结申请人 | 冻结类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无锡哲方 | 是 | 34,838,337 | 30.54% | 4.58% | 否 | 2024.5.21 | 2027.5.20 |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| 司法冻结 |
| 合计 | - | 34,838,337 | 30.54% | 4.58% | - | - | - | - | - |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锡哲方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具体股份冻结事由及相关情况正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，核实相关具体情况，采取措施协商处理，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。

2、上述事项为无锡哲方所涉事项，与上市公司无关，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3、若无锡哲方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 114,078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9%。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79,239,99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.4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41%。累计被司法冻结 114,078,327 股（含司法再冻结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9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69,30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11%。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43,581,70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.8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3%。其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9,621,999 股（含司法再冻结）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13.8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6%。

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,383,9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10%，合计质押股数 122,821,691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66.9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14%。其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23,700,326 股（含司法再冻结）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67.45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26%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2.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知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